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本公司董事会将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改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前条文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文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设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上述章程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